

江苏省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HS202605006-X01

招 标 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05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WXHS202605006-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惠数投许[2026]30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为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 100.0%、其他国有: 0.0%、私有资金: 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境外私人投资: 0.0%, 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进行公开招标。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2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东路东侧, 惠山区消防大队阳山中队北侧

2.3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 新建消防站 1 座及附属设施, 建设用地面积约 6197.8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7180.29 平方米, 项目投资匡算约 4885.04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3900 万元。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估算价（万元）：320.0

2.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范围：1.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及方案优化调整（含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调整、报建配合）、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1）勘察内容：对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地块按规范进行地勘，并通过相关审查；（2）设计内容：包括总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景观绿化、智能化、节能、消防、装修、海绵城市建设、泛光照明、标识标牌、BIM设计、综合管线、室外市政配套、幕墙、基坑围护、交通设施、管线迁改、绿建设计咨询【含绿建报审批复、绿建评价、取得二星级绿色预评估标识的前置作业】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以及设计调整、通过施工图图审、专项论证、报批配合、图审配合、技术交底等内容；（3）专项咨询：交评（交通组织设计、临时开口、正式开口交评）、安评（临时开口、正式开口）、水土验收；（4）其他服务：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并提供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工程监理：本监理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外为本项目配套的附属工程，具体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试运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及配合完成审计阶段等全过程。

3.项目管理：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除红线范围内拆迁工作外，负责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工程保修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投入使用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工作，如组织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批复、施工图报审、土地证、消防及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申领；（2）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协助完成施工、监理、设备等单位的招标工作及合同签订，组织建筑安装施工及经营管理工作；（3）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学管理，设计管理，组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的报审；进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做好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月向建设方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协助招标人办理和协调相关工作；（4）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完成竣工备案等工作；负责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和上报，配合招标人完成财务决算；（5）配合完成房屋测绘工作、办理项目的权属登记、不动产证办理等工作，向建设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移交使用，落实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6）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负责在办理工程移交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2.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中标后至质量缺陷期满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已统筹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预留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

（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监理资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须在投标人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必须为无在监；允许设区市内 2 项及以下在监项目，但必须获得在监项目的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

（4）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须由各联合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共同书面授权。

提供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若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不得有在监项目，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4 项目总负责人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业绩： _____ / _____

4.2 其他：1. 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2. 信誉要求：（1）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或记分，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 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1）勘察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2）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3）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且必须为无在建工程。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工程监理机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数量符合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须满足苏建建管〔2017〕35号文相关要求。拟派监理组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包含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不满足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注：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须在投标人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项目主要人员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2月—2026年4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

（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8）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西路12号 联系人：金科 电话：0510-83959066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1号楼15楼1515室 联系人：辛洁、周雪峰、程鸿晴、夏君瑶 电话：0510-88203985 电子邮箱：WXLXZBB@163.com 传真：0510-88207177
1.1.4	项目名称	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u>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东路东侧，惠山区消防大队阳山中队北侧。</u> 项目说明： <u>新建消防站1座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面积约6197.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80.29平方米，项目投资匡算约4885.0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900万元。</u>
1.2.1	建设资金	项目投资估算额： <u>4885.04</u>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1. 工程设计：<u>项目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及方案优化调整（含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调整、报建配合）、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u>（1）<u>勘察内容：对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地块按规范进行地勘，并通过相关审查；</u>（2）<u>设计内容：包括总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景观绿化、智能化、节能、消防、装修、海绵城市建设、泛光照明、标识标牌、BIM设计、综合管线、室外市政配套、幕墙、基坑围护、交通设施、管线迁改、绿建设计咨询【含绿建报审批复、绿建评价、取得二级绿色预评估标识的前置作业】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以及设计调整、通过施工图图审、专项论证、报批配合、图审配合、技术交底等内容；</u>（3）<u>专项咨询：交评（交通组织设计、临时开口、正式开口交评）、安评（临时开口、正式开口）、水土验收；</u>（4）<u>其他服务：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并提供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u></p> <p>2. 工程监理：<u>本监理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外为本项目配套的附属工程，具体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试运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及配合完成审计阶段等全过程。</u></p> <p>3. 项目管理：<u>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除红线范围内拆迁工作外，负责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工程保修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投入使用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工作，如组织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批复、施工图报审、土地证、消防及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申领；（2）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协助完成施工、监理、设备等单位的招标工作及合同签订，组织建筑安装施工及经营管理工作；（3）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u></p>
-------	------	--

		<p>学管理，设计管理，组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的报审；进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做好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月向建设方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协助招标人办理和协调相关工作；（4）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完成竣工备案等工作；负责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和上报，配合招标人完成财务决算；（5）配合完成房屋测绘工作、办理项目的权属登记、不动产证办理等工作，向建设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移交使用，落实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6）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负责在办理工程移交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方和有关部门移交。</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具体为中标后至质量缺陷期满。</p> <p>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服务期限：</p> <p>1、勘察周期：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15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最终成果。</p> <p>2、设计周期：35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及方案优化调整（含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调整、报建配合）、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并按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具体时间要求如下：</p> <p>（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图和投资估算；</p> <p>（2）方案设计图和投资估算提交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图和设计概算；</p> <p>（3）初步设计图和设计概算提交后 20 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图审。</p> <p>（4）服务期限涵盖项目全过程，工程实施期间提供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和施工期间的现场全程指导、技术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服务。</p> <p>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完成期限不得超过上述规定。②误期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天或 500 元/天，按高者计。③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p>(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实际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工程审计结束为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始,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监理期限+90 天(免费服务期)】。监理期限: 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覆盖至项目全周期且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完成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招标人不可控因素造成关键节点未能按时开工或完工时(关键节点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 所导致的延期, 监理费用不另行补偿, 超出免费服务期部分监理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始,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实际至本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备案为止)</p>
1.3.3	工作目标	<p>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u>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u></p> <p>本工程进度目标: <u>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u></p> <p>本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u>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确保消防等各类审查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u></p> <p>本工程质量目标: <u>合格标准。</u></p> <p>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 <u>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要求, 无安全事故。</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 具体为: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专业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p> <p>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p> <p>(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p>

	<p>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4) 信誉要求：①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②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本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若本公司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无在监项目。</p> <p>(5) 财务要求：2022年至2024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须在投标人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必须为无在监；<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设区市内2项及以下在监项目，但必须获得在监项目的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须由各联合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共同书面授权。</p> <p>3、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p>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勘察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且必须为无在监工程。</p> <p>4、项目主要人员要求：</p> <p>工程监理机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数量符合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须满足苏建建管（2017）35号文相关要求。拟派监理组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包含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不满足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p> <p>注：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须在投标人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p> <p>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项目主要人员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2月—2026年4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5、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p> <p>（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p>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7）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情况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包括一切安全责任险），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服务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u>2026年06月03日11时00分</u> 答疑及澄清截止时间： <u>2026年06月03日17时00分</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6月22日09时30分</u>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商务文件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其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p>2、技术文件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p>3、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证明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4、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年02月-2026年04月</u>）（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荣誉、信用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年02月-2026年04月</u>）</p>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限价：<u>318.3</u>万元</p> <p>分项最高限价：</p> <p>（1）勘察费最高限价：2万元；招标人期望值为1.9万元；</p> <p>（2）设计费最高限价：124.8万元，设计费率最高限价：3.2%；设计费期望值为118.56万元，设计费率期望值为3.04%；</p> <p>（3）各专项咨询费最高限价：交评（交通组织设计、临时开口、正式开口）：10万元，期望值为9.5万元；安评：5万元，期望值为4.75万元；水土验收：2.5万元，期望值为2.375万元；</p> <p>（4）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60万元；期望值为57万元；</p> <p>（5）项目管理费最高限价：114万元；期望值为108.3万元。</p> <p>招标人对以上勘察费、设计费、各专项咨询费、工程监理费、项目管理费最高限价均设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限价×95%，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过招标人期望值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组成包括：（1）勘察基本费+勘察考核费（0.4万元）；（2）设计基本费+设计考核费（24.96万元）；（3）各专项咨询费；（4）工程监理基本费+工程监理考核费（12万元）；（5）项目管理费；上述考核费均为不可竞争费。</p> <p>（6）勘察费计价形式：固定总价，结算时如实际工程量少于招标工程量，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如实际工程量多于招标工程量，则按勘察费</p>

		<p>中标价结算。最终结算勘察费=审定的勘察费用—考核费（0.4万元）+实际考核费用。</p> <p>（7）设计费计价形式：固定费率，设计费=（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建安结算审定价*设计费中标费率）—考核费（24.96万元）+实际考核费用。设计费费率=投标报价（包含设计考核费）/暂估工程建安造价（3900万元）。</p> <p>（8）各专项咨询费计价形式：各专项咨询费按各项总价包干，根据实际发生的专项咨询服务内容，待相应专项咨询评审通过或出具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相应的专项咨询费。如报价清单中的某专项咨询未发生，则不予结算费用。</p> <p>（9）监理费计价形式：固定总价，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费（合同金额）—考核费（12万元）+实际考核费用。</p> <p>（10）项目管理费计价形式：固定总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6</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p>

	<p>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p>
--	---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u>60</u> 分钟以内
7.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0-83591702</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勘察费+设计费+各专项咨询费+工程监理费+项目管理费
12.2	其他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3.设计方案补偿费：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p> <p>4.关于询标的约定：1）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p>

	<p>在线询标：评委委员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2）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6.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开标室抽取评标各类系数或数值，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保存、备查。</p> <p>9.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p>
--	---

	<p>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0.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该费用根据发票按实结算。</p> <p>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3.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14.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3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p> <p>15.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p> <p>16.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	---

		<p>17.若组成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

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本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

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一）公布开标注意事项；
- （二）公布投标人名称；
- （三）招标人随机选取投标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四）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
- （六）公布开标记录；
- （七）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八）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九）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4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据电文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据电文格式，数字证书认证符合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30 分）
			商务部分 (70 分)	项目总负责人：4 分 项目机构其他人员：19 分 检测仪器与设备：3 分 业绩：4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3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3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3-2.7 分（含）；良：2.7（不含）-2.4 分（含）；中：2.4（不含）-2.1 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不得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3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强。 优：3-2.7 分（含）；良：2.7（不含）-2.4 分（含）；中：2.4（不含）-2.1 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不得分。
			工程监理（9 分）	（1）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3 分） （2）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3 分） （3）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3 分） 上述每条评分项：优：3-2.7 分（含）；良：2.7（不含）-2.4 分（含）；中：2.4（不含）-2.1 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不得分。
			工程设计（12 分）	（1）符合招标项目类型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与环境有机结合，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及周围现状建筑相协调。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鸟瞰图、主要节点透视图、总平面图等彩色效果图（3 分）（效果图不低于 4 张，否则不得分）。 （2）上位规划条件要求理解；场地条件、功能定位分析；规划流线、功能分区；空间利用率（3 分）。 （3）总体方案内容完整性，相关设施衔接；方案可实施性，主体经济合理性等（3 分）。

			(4) 建筑方案功能布置合理性：建筑内功能完整性，各功能分区、流线组织合理性，各功能房间面积合理性。（3分）。 上述每条评分项：3-2.7分（含）；良：2.7（不含）-2.4分（含）；中：2.4（不含）-2.1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3分）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工作依据、工作程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套，组织形式，工作岗位职责；项目管理方法及措施；项目管理工作制度、设施。 优：3-2.7分（含）；良：2.7（不含）-2.4分（含）；中：2.4（不含）-2.1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不得分

备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文字内容（设计图表部分文字除外）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相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②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投标人技术标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最终得分。

2.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23分)	项目总负责人 (4分)	①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自2023年05月0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以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身份担任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geq 5500\text{ m}^2$ 的公共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需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中的两项及以上服务内容）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建筑面积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上所注为准。 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发包内容、发包范围、建筑面积，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则不得分。 ②公共建筑定义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项目机构其他人员 (19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 (1) 工程设计管理机构（15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为2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配备的专业负责人</p>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2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2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2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⑥装饰专业负责人(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⑦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1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如职称证上未注明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林、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景观绿化、绿化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p> <p>(2) 工程监理管理机构(3分):</p> <p>①项目总监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相关专业的得1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专业不符不得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总监具备注册执业资格12年(含)以上的得2分;6年(含)~12年(不含)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注明的批准日期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起向前推算,提供执业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	--	---

			<p>(3)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1 分)</p> <p>项目管理负责人(1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备注: (1) 以上项目组织机构所有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兼任其他岗位, 若为同一人兼任或同一证书, 则只计取一次最高分, 同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否则不得分;</p> <p>(2) 技术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 则以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注册执业资格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或登记证书, 且需注册在投标人企业, 否则不得分;</p> <p>(3) 涉及年限要求的, 有效时间以相关证书发证、注册的落款日期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首日向前推算。</p> <p>(4) 以上材料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2.2.4	检测仪器与设备 (3 分)	检测仪器与设备 (3 分)	<p>工程所需检测设备的要求: 配备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钢筋位置测定仪、涂层测厚仪等检测设备。齐全的得 3 分, 少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必须提供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无扫描件不得分。检测设备购买未满一年的可以不用提供鉴定书或校准证书, 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2.2.5	业绩 (4 分)	业绩 (4 分)	<p>投标人企业近三年(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 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geq 5500 \text{ m}^2$的公共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需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中的两项及以上服务内容)的, 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建筑面积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上所注为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发包内容、发包范围、建筑面积, 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则不得分。</p> <p>②公共建筑定义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相关要求执行。</p> <p>③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p> <p>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p>
2.2.6	投标报价 (40 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 K2 值的取值范围为 92%、93%、94%; $Q2 = 1 - Q1$, $Q1$</p>

		<p>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K1、K2、Q1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偏离不足 1% 的, 用插入法计算。</p> <p>注:</p> <p>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工程勘察费用、设计费用、专项咨询费用、监理费用、项目管理费用招标人期望值的, 均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 勘察费最高限价: 2 万元; 招标人期望值为 1.9 万元;</p> <p>(2) 设计费最高限价: 124.8 万元, 设计费率最高限价: 3.2%; 设计费期望值为 118.56 万元, 设计费率期望值为 3.04%;</p> <p>(3) 各专项咨询费最高限价: 交评(交通组织设计、临时开口、正式开口): 10 万元, 期望值为 9.5 万元; 安评: 5 万元, 期望值为 4.75 万元; 水土验收: 2.5 万元, 期望值为 2.375 万元;</p> <p>(4) 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 60 万元; 期望值为 57 万元;</p> <p>(5) 项目管理费最高限价: 114 万元; 期望值为 108.3 万元。</p> <p>招标人对以上勘察费、设计费、专项咨询费、监理费、项目管理费最高限价均设招标人期望值: 招标人期望值=最高限价 $\times 95\%$, 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过招标人期望值的,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3. 本评标办法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 所有的评审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检测仪器与设备、企业业绩、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检测仪器与设备、业绩及综合实力、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

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6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检测仪器与设备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E；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人期望值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期、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东路东侧，惠山区消防大队阳山中队北侧。

工程规模：新建消防站1座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面积约6197.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80.29平方米，项目投资匡算约4885.0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3900万元。

投资估算额：4885.04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委托人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消防等各类审查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要求，无安全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项目策划： / ；

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及方案优化调整（含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调整、报建配合）、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1）勘察内容：对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地块按规范进行地勘，并通过相关审查；（2）设计内容：包括总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景观绿化、智能化、节能、消防、装修、海绵城市建设、泛光照明、标识标牌、BIM设计、综合管线、室外市政配套、幕墙、基坑围护、交通设施、管线迁改、绿建设计咨询【含绿建报审批复、绿建评价、取得二星级绿色预评估标识的前置作业】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以及设计调整、通过施工图图审、专项论证、报批配合、图审配合、技术交底等内容；（3）专项咨询：交评（交通组织设计、临时开口、正式开口交评）、安评（临时开口、正式开口）、水土验收；（4）其他服务：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工程设计优化等

内容，并提供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工程监理：本监理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外为本项目配套的附属工程，具体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试运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及配合完成审计阶段等全过程。

项目管理：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除红线范围内拆迁工作外，负责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工程保修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投入使用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工作，如组织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批复、施工图报审、土地证、消防及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申领；（2）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协助完成施工、监理、设备等单位的工作及合同签订，组织建筑安装施工及经营管理工作；（3）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学管理，设计管理，组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的报审；进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做好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月向建设方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协助招标人办理和协调相关工作；（4）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完成竣工备案等工作；负责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和上报，配合招标人完成财务决算；（5）配合完成房屋测绘工作、办理项目的权属登记、不动产证办理等工作，向建设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移交使用，落实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6）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负责在办理工程移交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 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勘察专业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应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其中：

（1）勘察费计价形式：固定总价，结算时如实际工程量少于招标工程量，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如实际工程量多于招标工程量，则按勘察费中标价结算。最终结算勘察费=审定的勘察费用—考核费（0.4万元）+实际考核费用。

（2）设计费计价形式：固定费率，设计费=（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建安结算审定价*设计费中标费率）—考核费（24.96万元）+实际考核费用。设计费费率=投标报价（包含设计考核费）/暂估工程建安造价（3900万元）。

（3）各专项咨询费计价形式：各专项咨询费按各项总价包干，根据实际发生的专项咨询服务内容，待相应专项咨询评审通过或出具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相应的专项咨询费。如报价清单中的某专项咨询未发生，则不予结算费用。

（4）监理费计价形式：固定总价，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费（合同金额）—考核费（12万元）+实际考核费用。

（5）项目管理费计价形式：固定总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勘察基本费+勘察考核费（）+设计基本费+设计考核费（）+各专项咨询费+工程监理基本费+工程监理考核费（）+项目管理费。

考核费实施细则由建设单位另行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此细则实施。

包括：

工程设计酬金：_____

工程监理酬金：_____

招标代理酬金：_____

造价咨询酬金：_____

项目管理酬金：_____

其他：_____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具体为中标后至质量缺陷期满，其中到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45 日历天：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15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最终成果；35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及方案优化调整（含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调整、报建配合）、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并按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实际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工程审计结束为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监理期限+90 天(免费服务期)。监理期限：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覆盖至项目全周期且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完成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招标人不可控因素造成关键节点未能按时开工或完工时(关键节点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所导致的延期，监理费用不另行补偿，超出免费服务期部分监理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实际至本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备案为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人（成员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人（成员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项目管理单位”指本合同中受委托人委托进行项目委托管理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5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9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10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6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7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配合受托人的工作。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做统一规定；对各类文 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72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56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协商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核定的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以申请相应的奖励费用。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本项目，受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以用于受托人的业绩证明。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或交易单或其他成交记录等）；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如有）；7、其他合同文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行业规范及《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规定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标准。

（2）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受托人员。

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常驻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须与投标承诺相符，如需变更项目总负责人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交纳10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管理人员应24小时监管。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只能担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一切职务，如违反规定视为违约，违约金10万元，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其他项目管理人员5万元/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10万元/次违约金；受托人应进行整改，若受托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无条件退场。

受托人擅自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其他项目管理人员5万元/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10万元/次违约金；受托人应进行整改，若受托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无条件退场。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有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的，受托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提交，无相关规定的按照委托人的实际需要提供。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管理全过程咨询团队；处理与委托人、相关行政机关、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关系等。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时间及方式均需满足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立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根据需要双方协商）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受托人自理）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控制或管理目标未达到的。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受托人责任引起的损失，赔偿金额上限不超过咨询服务合同金额。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6.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勘察费：提交勘察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勘察基本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勘察基本费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核定后勘察费（含考核费）的100%。结算时如实际工程量少于招标工程量，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如实际工程量多于招标工程量，则按投标总价结算（含20%考核费，考核费为控制价的20%）

（2）设计费：第一次付费：【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或经甲方确认）后，图纸范围内的建安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设计费率-考核费】×60%；第二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工程核定产值（不含签证及变更）×设计费率-考核费】×20%；第三次付费：工程审计结束，设计范围内工程结算审定价×设计费率-已付设计费-考核费+实际考核费（其中设计考核费，根据发包人考核情况，待考核期结束后按付款条件支付）

（3）各项咨询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相关部门审批或甲方审核通过，且经委托人确认

并提供最终的成果报告后付清。

(4) 监理费：首付款，完成工作量的30%，付至合同基本费的30%；第二次付款，完成工作量的60%，付至合同基本费的60%；第三次付款，竣工备案、环保验收合格后（若不涉及环保验收的项目，则按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基本费的85%；第四次付款，监理资料移交完成、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核算后核定价款（基本费+考核费）的95%；最后付款，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考核费为控制价的20%）；

(5) 项目管理费：1)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项目开工支付合同金额的20%；2) 主体结构封顶支付合同金额40%；3) 项目完工竣备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4) 项目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论计划工期变动与否，费用均不作调整，不另计附加报酬。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双方协商决定。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产生变更，费用均不作调整。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双方协商决定。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服务期届满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委托人同意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0. 补充条款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10.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设计范围和內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及方案优化调整（含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调整、报建配合）、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1）勘察内容：对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地块按规范进行地勘，并通过相关审查；（2）设计内容：包括总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景观绿化、智能化、节能、消防、装修、海绵城市建设、泛光照明、标识标牌、BIM 设计、综合管线、室外市政配套、幕墙、基坑围护、交通设施、管线迁改、绿建筑设计咨询【含绿建报审批复、绿建评价、取得二星级绿色预评估标识的前置作业】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以及设计调整、通过施工图图审、专项论证、报批配合、图审配合、技术交底等内容；（3）专项咨询：交评（交通组织设计、临时开口、正式开口交评）、安评（临时开口、正式开口）、水土验收；（4）其他服务：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并提供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参考附件 2：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2）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合理性、经济性审查，并出具设计咨询意见。

2)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 受托人交付咨询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

4)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5) 受托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受托人须视履行为本身的责任。

6) 受托人应对总承包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报告。

7) 受托人应在3天内对委托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回复。

8) 协调总包单位一起对接自来水、供电、通讯、天然气等单位对施工内容的具体分界进行确定，协调汇总以上单位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关要求并督促总包方修改完善设计及施工内容。

9) 设计管理

①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

②对本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设计质量和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③ 组织编制设计任务书，明确功能要求、设计范围、设计深度，并进行基本技术经济论证。

④ 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

⑤ 负责组织对方案设计进行优化和细化，对使用单位的需求进行进一步梳理和确定，以确定平面方案；对投资匡算进行对比分析，确保设计与投资匹配。组织各相关专业专家进行评审，协助委托人确定最终完成方案设计。

⑥ 负责组织对初步设计阶段的各专业（建筑、结构、机电等）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

⑦ 负责对项目施工图设计各专业的的设计图纸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提供分析报告供委托人决策，并负责协调后续调整工作。

⑧ 对各方提出的审图意见及设计优化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深度审查。

⑨ 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⑩ 审核设计变更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设计质量和深度，发布变更指令，对重大设计变更要有详细报告。

⑪ 组织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建筑节能审查的环评等。对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组织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等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⑫ 负责编写设计阶段各类管理文件、设置预控要点，制定有关设计管理工作制度及工作标准。

⑬ 组织周/月进度例会及专项设计例会，按时向委托人报送设计管理简报和管理专项报告。

⑭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设计咨询报告和专题报告，各类报告均应含相关的计算书。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中间成果报告：按照项目工作进展，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提交审查意见报告。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咨询要求，适时提交专题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审查报告、月审查报告（总结汇总当月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最终报告（全面总结设计咨询工作和专题研究工作）、施工阶段设计问题月度专项报告等。

⑮ 建立工程设计管理会议制度，并整理会议纪要。

⑯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出具优化报告，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额。

⑰ 进行工程总承包单位合同的设计有关条款跟踪管理。

⑱对重要的需求、设计调整及相关的专题会议、协调会议应做好完备的台账管理，做到易查看、可追溯。

⑲准确理解委托人对项目的规划设计要求，以及设计质量、设计限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的要求，跟踪设计进度计划。

⑳设计成果验收，开展嵌入式设计管理，按照计划定期检查并督促设计进度和质量，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审查，在施工前基本解决图纸深度不足、错、漏、碰、缺等问题。

㉑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的招标、签订合同等工作。

㉒组织施工图等设计汇报、评审。

㉓施工阶段的设计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并向委托人提供可行的建议。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 3。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1.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见附件 4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天或 500 元/天，按高者计，当延误超过 30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受托人应返还委托人已全部支付的费用，同时受托人应按中标合同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补足。

3.1.1.2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受托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3.1.1.3 设计人无条件执行由招标人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规定，应免费重新设计直到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规定为止，由此引起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的延迟按本合同第 3.1.1.1 条执行。如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招标控制价超出设计概算，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1.1.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受托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受托人不存在相应

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中标合同价的 1%。

3.1.1.5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受托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受托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受托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1.1.6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受托人未开始设计工作，应在委托人提出解除合同的 3 日内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

3.1.1.7 受托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

3.1.1.8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受托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受托人重新设计，耽误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

3.1.1.9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设计工作量施工产值的 3%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本合同中按实扣除，受托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1.1.10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支付委托人中标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4. 支付

4.1 支付酬金

详见专用条款 6.2 支付酬金

5. 补充条款

5.1 设计分包

5.1.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5.1.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5.1.3 设计分包管理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受托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营业资质及分包单位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及业绩材料。

5.1.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2 工程设计要求

5.2.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2.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1) 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3) 受托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 受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 受托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

5.2.2.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 年

5.2.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2.3.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协商 。

5.2.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3.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

5.3.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5.3.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 4 中约定。

5.4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5.4.2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了合同范围，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5.4.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5.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5.5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5.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5.5.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设计方由于自身原因设计出现重大错、漏等造成业主工程损失、引起工程费增加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见合同专用条款。

5.5.4 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

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5.6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5.6.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装修改造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设计土建、安装、精装修、信息化设计等技术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委托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5.6.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装修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编制设计概算；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5.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精装修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6.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受托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7 专业责任与保险

5.7.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7.2 受托人需（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5.7.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	工程设计	<p>项目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及方案优化调整（含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调整、报建配合）、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1）勘察内容：对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地块按规范进行地勘，并通过相关审查；（2）设计内容：包括总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景观绿化、智能化、节能、消防、装修、海绵城市建设、泛光照明、标识标牌、BIM 设计、综合管线、室外市政配套、幕墙、基坑围护、交通设施、管线迁改、绿建设计咨询【含绿建报审批复、绿建评价、取得二星级绿色预评估标识的前置作业】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以及设计调整、通过施工图图审、专项论证、报批配合、图审配合、技术交底等内容；（3）专项咨询：交评（交通组织设计、临时开口、正式开口交评）、安评（临时开口、正式开口）、水土验收；（4）其他服务：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并提供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p>	

附件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范	1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设计需要的资料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委托人指定地。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

4.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

具体节点见下图：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载体
1	地勘报告	满足委托人要求	
2	交评报告	满足委托人要求	
3	安评报告	满足委托人要求	
4	水土验收报告	满足委托人要求	
5	海绵城市专篇设计图纸	满足委托人要求	
6	绿色建筑节能专项设计	满足委托人要求	
7	方案设计	满足委托人要求	
8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	满足委托人要求	
9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满足委托人要求	
10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满足委托人要求	包含所有PDF、WORD、CAD等可编辑格式的光盘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本监理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外为本项目配套的附属工程，具体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试运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及配合完成审计阶段等全过程。（可参考附件 5：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1.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另行制定现场考核办法，按考核办法执行。

3.1.2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另行制定现场考核办法，按考核办法执行。

4. 补充条款

1、受托人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工程结束提交工程竣工总结报告。

2、受托人按时召开现场监理周例会及各项专题会议并及时提交会议纪要，未经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不得无故取消监理例会。

3、工程管理过程中如有请假，须有书面文件且须提前半天提出申请，请假文件中必须说明详细内容。无书面请假文件，或请假未获批准的将视作旷工处理。监理人员进场后必须遵守现场的考勤制度，如有违反，则委托人有权按照现场考勤制度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监理免费服务期

(1) 监理人同意，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监理期限届满后给予委托人 90 天的免费延期服务期（免费延期服务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超出免费服务期部分监理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文件接收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监理人不得拒收或拒签委托人向其发送（包括向其工商注册地址）的各项文本材料，否则视为监理人对委托人发送的材料内容予以确认并同意。

6、现场出勤与总监理工程师管理

(1) 监理人人员进场后必须遵守现场出勤制度。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监理人应实行 24 小时现场监管。施工期间，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巡视的，监理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本项目违约金累计计算。

(2) 总监理工程师在工作期间和关键施工时段（如主要梁、柱混凝土浇筑，重要部件（板梁、吊装等）离开现场前，应事先征得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如需请假，须提交书面文件并提前半天向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提出申请，请假文件中须说明详细内容。未经同意擅自离岗，遭到有关部门或委托人通报的，监理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此行为将通报监理工程师所属公司。

7、人员变更及兼任限制

(1)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承诺人员及本合同约定相符。确需变更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人员的，均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除相关监理人员发生重大疾病、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执业资格被吊销或暂停、与发包人存在利益冲突等不可抗力或特殊客观原因外，如发生人员变更（即使委托

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的情况下），监理人应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按签约合同额分档计取，单项变更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1) 签约合同额 10 万元（含）以内：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按合同价款的 10%计取，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按合同价款的 8%计取；

2) 签约合同额 10 万—50 万元（含）：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按合同价款的 6%计取，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按合同价款的 4.5%计取；

3) 签约合同额 50 万—100 万元（含）：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按 4%计取，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按 3%计取；

4) 签约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按合同价款的 4%计取。

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但如同一人员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变更的，违约金只计收一次。本项目累计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2）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仅限担任本工程监理工作，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违反本规定的，违约金按本款上述约定的分档标准计取（与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违约金标准一致，最高不超过 8 万元），但因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的除外。若监理人拒不改正，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监理人员履职要求

（1）监理人员须尽职尽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做好严格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及时交予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各项工序、安全、资料及相关检查过程中必须实事求是，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如在各类检查及记录中存在较大偏差、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3000 元/项的违约金。

（2）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现场施工检查要求，不得因缺专业、少人员而影响工序、隐蔽工程的查验、施工以及分部、分项、单位工程的验收。因缺少专业监理工程师而影响施工和验收（相关工序、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资料闭合）的，监理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本项目违约金累计计算。

（3）监理人在现场履行监理职责时，应注意自身安全，不得酗酒、违章指挥或违反其他安全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因上述行为或行为缺失造成监理人或其他任何一方人员伤害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对于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专业监理人员，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撤换，监理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每延误一天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9、质量、安全及环保责任

(1) 现场施工安全、环保遵照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须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确保本工程零事故、零伤亡，不得隐瞒安全隐患。因监理人原因导致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监理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金 3 万元。

(2) 在省、市、区质监安监等管理部门检查时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包括施工资料问题），监理人按以下情形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不良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公示处理、监理人被行政扣分处理、项目被勒令停工、项目受到行政处罚或在重大会议/活动中被点名批评的，监理人承担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2) 虽未受到通报批评，但问题较为严重，造成不良影响并被要求整改的，监理人承担 1000 元/项的违约金；

3) 对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或重大隐患（包括施工资料问题），先给予警告一次；若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监理人承担 500 元/项的违约金。

10、工期延误与审核错误

(1)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未能按时开工或完工时（关键节点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所导致的延期，监理费用不另行补偿；

(2)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总施工工期延误的，监理人承担每日合同签约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款、工程量审核错误导致进度款超付的，每项/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11、违约金累计上限及追偿

本条所述各项违约金累计金额大于实际监理费的，按监理费总额处理，但因安全事故和违法犯罪等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大于实际监理费的，超出部分委托人仍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

12、其他约定

(1) 对于监理人员串通承包人或违反廉政原则而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性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责任人立即更换；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一切损失。

(2)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加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监造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是否向中标人（监理人）提供支付担保：否。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本监理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外为本项目配套的附属工程，具体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试运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及配合完成审计阶段等全过程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除红线范围内拆迁工作外，负责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工程保修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投入使用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工作，如组织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批复、施工图报审、土地证、消防及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申领；（2）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协助完成施工、监理、设备等单位的招标工作及合同签订，组织建筑安装施工及经营管理工作；（3）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学管理，设计管理，组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的报审；进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做好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月向建设方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协助招标人办理和协调相关工作；（4）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完成竣工备案等工作；负责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和上报，配合招标人完成财务决算；（5）配合完成房屋测绘工作、办理项目的权属登记、不动产证办理等工作，向建设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移交使用，落实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6）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负责在办理工程移交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可参考附件 6：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2）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可研、环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评审、环保、消防等手续报批和办理，协助三通一平现场管理；组织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设计管理协调和设计文件的审批手续。

（3）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使用人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4）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园林绿化、市政等手续；组织工程施工合同的洽谈签订、负责工程施工履约的监督管理（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

（5）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对项目建设管理进行督察。

（6）受托人可以就项目建设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7）应及时组织完成各单项验收、综合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工作。

(8)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咨询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9) 根据工程项目及委托人要求的各类表格，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日、周、月报、季、年等报表；

(10) 受托人应负责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专业明确的处理意见并上报委托人；

(11) 关于外部关系的协调：受托人应当担当起全过程服务的义务，主动协调外部工作。若存在困难的，受托人须向委托人上报，请委托人出面处理，涉及的费用上报委托人批示后办理相关工作（此服务内容包含在合同价中，请受托人自行综合考虑）；

(12) 受托人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所需要的资料清单；

(13) 协调总包单位一起对接自来水、供电、通讯、天然气等单位对施工内容的具体分界进行确定，协调汇总以上单位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关要求并督促总包方修改完善设计及施工内容。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在涉及工期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参建各方人员管理技术能力不满足现场需求，但需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下达指令。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 (2)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 (3)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 (4)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 参与和监督

-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管理，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管理。
- (2)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3)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当受托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属于违约：

- (1) 因受托人管理不善的原因造成本项目开发周期或施工周期较本合同规定延长，则每延长一个月，受托人需承担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天或 500 元/天，按高者计的违约金。
- (2) 除委托人和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最终结算投资金额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成本控制指标，则每超过 1%，受托人需承担中标合同价 1%的处罚金。
- (3) 受托人驻地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受托人不得参加合同规定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司法机关处理。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受托人不得与投标单位是关联企业或是有股权或隶属等利害关系；不得将项目管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按照约定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若委托人所受损失高于违约金金额的，受托人还应另行赔偿。
- (5) 安全、文明受到区、市级通报批评的，受托人每一次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理处罚、违约金及赔偿金，受托人均应无条件的接受，并可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3.1.2 当受托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属于重大违约：

- (1) 由于受托人的违法行为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受托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 (2) 由于受托人直接指示造成设计和施工的事故，受托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 (3) 由于受托人重大失误造成设计和施工的事故，受托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 (4) 由于受托人失职造成工程质量有问题、工程有延长，受托人按专业评估的经济损失负相应经济责任。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1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属于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管理费，而又未给出合理解释；
- (2) 因委托人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而造成受托人实际损失的；
-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需要满足本项目合同工期要求。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地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5 工期延误

4.1.5.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人原因；
- (2) 受托人原因；
- (3) 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地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天或 500 元/天，按高者计。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按合同其他质量条款。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无人员死亡事故，按合同其他安全文明条款。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违约条款。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决算不得超过经审批后的概算。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投资控制条款。

4.4.2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订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若有变更指令、评估变更需经过委托人同意方可进行。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项目管理	<p>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除红线范围内拆迁工作外，负责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工程保修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投入使用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工作，如组织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批复、施工图报审、土地证、消防及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申领；（2）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协助完成施工、监理、设备等单位的招标工作及合同签订，组织建筑安装施工及经营管理工作；（3）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学管理，设计管理，组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的报审；进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做好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月向建设方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协助招标人办理和协调相关工作；（4）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完成竣工备案等工作；负责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和上报，配合招标人完成财务决算；（5）配合完成房屋测绘工作、办理项目的权属登记、不动产证办理等工作，向建设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移交使用，落实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6）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负责在办理工程移交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方和有关部门移交。</p>	

廉政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

委托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_____

为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市关于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强化重大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工程质量及进度、安全及其他责任承诺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受托人进行借钱、借物等财务活动。

（二）不准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宴请、庆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在受托人公司中兼职或入股接收分红。

（五）不准向受托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和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纪检监察室将对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付工程款实行监督。

第三条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受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本公司兼职和入股。

（五）自觉接受委托人纪检监察室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实行监督。

（六）不准受托人把物资采购、经济矛盾带给委托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理；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受托人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完工程款为止。

第七条所有参与本公司项目的受托人其行为均被记录在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公司今后组织的任何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工程中若受托人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将免除其经非正规方式所获得的所有好处并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委托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设计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监理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

委托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_____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安全管理目标：

- (1) 防止和避免发生监理人员及所监理项目的施工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达 5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3)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 (4)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
- (5)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2、委托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委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施工合同中单独计列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及时支付，为承包商履行施工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2) 委托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3) 委托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专职人员，统一筹划、管理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工作。

(4) 委托人负责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在有条件的工程建设地对工程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以避免外界的干扰或施工对外界人员的影响。

(5) 委托人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积极配合施工单位搞好消防和治安保卫工作。

(6) 委托人负责督促受托人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7) 委托人负责督促受托人做好冬季三防，雨季三防工作。

3、监理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在承包商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监理职责。

受托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受托人授权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取得相应总监资格的人员担任，并对工程项目施工方法和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理直接责任。

(3) 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针对施工受托人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权给予口头警告、发出书面整改，直至责令停工，并根据本协议和项目法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检查监督承包商对列入施工合同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确保该费用能够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施工条件的改善，未挪作他用。

(5)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关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督促承包商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对施工机械、安全防保用品、消防器材等主要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6)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大型施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或单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必须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认真地审查和评价。对违背安全生产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以及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施工安全的措施不予批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防止基础开挖坍塌事故措施；
- b. 防止高空坠落事故措施；
- c. 防止缺氧窒息或有害气体逸出事故措施；
- d. 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
- e. 防止触电电击事故措施；
- f. 防止火灾事故措施；
- g. 防止机械设备对人体的伤害措施；
- h. 防止行车交通事故措施。

(7)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重视对总包、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审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或旁站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商的施工人员正在从事未经批准的施工程序和方法，可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可能给施工安全带来危害的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商暂停施工；承包商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督促承包商健全机电设备管理机构和落实专业人员的配置，检查承包商施工设备的安管理工作。

(9) 文明施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进行施工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施工列为重要内容。督促承包商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有符合标准规定的安

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一致，照明充足，施工道路平整、场地无积水、排水通畅、工作场地整洁；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0)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区域进行检查时，应当特别加强对施工通道（包括排架、栈桥、护栏、警示标志等）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承包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网、防护墙，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等）。

(11)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对承包商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商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相应设施、器材、物资落实；发现问题，应指导承包商纠正。

(12) 由于受托人违章指挥或过失行为导致事故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协助承包商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的措施，避免该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4、工伤事故及保险在合同实施期间，受托人或其总监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委托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为所属的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险。

5、法律责任

(1) 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受托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

委托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设计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监理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1、拟建内容：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

2、拟建规模：新建消防站 1 座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面积约 6197.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180.29 平方米，项目投资匡算约 4885.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900 万元。

3、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东路东侧，惠山区消防大队阳山中队北侧。

4、投资估算：4885.04 万元。

5、资金筹措计划：资金来源：财政；出资比例：财政资金 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6、项目的进度：目前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立项批复已完成。

7、招标范围：（1）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及方案优化调整（含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调整、报建配合）、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工作。（1）勘察内容：对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地块按规范进行地勘，并通过相关审查；（2）设计内容：包括总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景观绿化、智能化、节能、消防、装修、海绵城市建设、泛光照明、标识标牌、BIM 设计、综合管线、室外市政配套、幕墙、基坑围护、交通设施、管线迁改、绿建设计咨询【含绿建报审批复、绿建评价、取得二星级绿色预评估标识的前置作业】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以及设计调整、通过施工图图审、专项论证、报批配合、图审配合、技术交底等内容；（3）专项咨询：交评（交通组织设计、临时开口、正式开口交评）、安评（临时开口、正式开口）、水土验收；（4）其他服务：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查；提供工程设计优化等内容，并提供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工程监理：本监理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外为本项目配套的附属工程，具体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试运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及配合完成审计阶段等全过程。

（3）项目管理：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除红线范围内拆迁工作外，负责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工程保修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投入使用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工作，如组织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批复、施工图报审、土地证、消防及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申领；（2）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协助完成施工、监理、设备等单位的招标工作及合同签订，组织建筑安装施工及经营管理工作；（3）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学管理，设计管理，

组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的报审；进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做好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月向建设方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协助招标人办理和协调相关工作；（4）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完成竣工备案等工作；负责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和上报，配合招标人完成财务决算；（5）配合完成房屋测绘工作、办理项目的权属登记、不动产证办理等工作，向建设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移交使用，落实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6）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负责在办理工程移交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其他：__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十、承诺书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

其中：

管理内容	报价（万元）
勘察基本费	
勘察考核费	0.4
工程设计基本费	
工程设计考核费	24.96
交评	
安评	
水土验收	
工程监理基本费	
工程监理考核费	12
项目管理费	

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项目咨询机构 其他管理人员	(1) 工程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3) 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3	投标总报价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_____元 其中： 勘察基本费酬金：_____元； 勘察考核费酬金：4000元； 工程设计基本费酬金：_____元； 工程设计考核费酬金：249600元； 设计费率：_____%【投标报价（包含设计考核费）/暂估工程建安造价（3900万元）】； 交评酬金：_____元； 安评酬金：_____元； 水土验收酬金：_____元； 工程监理基本费酬金：_____元； 工程监理考核费酬金：120000元； 项目管理费酬金：_____元。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有效期	_____90_____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7	质量标准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阳山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申 请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六、
投
标

投标人名称	
-------	--

人基本情况表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 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 格	岗位证 书	备注
----	----	----	----	----	----	--------------	--------------	----------	----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八、业绩资料表及附件

(一)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 名称	工程投资规 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 姓名	备注

--	--	--	--	--	--	--

(二) 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九、

拟分

包计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划表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同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 （3）工程监理
- （4）工程设计
- （5）项目管理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 3.8 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文字内容（设计图表部分文字除外）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相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